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及分銷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零售債券的簡化安排

經全面檢討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19年9月25日發出「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通告，修訂投資者保障措施，旨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亦能保障客戶。依循這項原則及風險為本方法，金管局認為相應地簡化由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普通及低風險零售債券的銷售及分銷程序是合適的做法。

若不涉及招攬或建議，註冊機構可執行這些債券的客戶指示，而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若有涉及招攬或建議，考慮到這些債券的性質、結構及風險，註冊機構可採納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合適性評估。此外，註冊機構無需就這些債券的面對面銷售過程錄音或實施有關弱勢社群客戶的同伴規定。詳細指引載於附件。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劉馥瑜女士(2878-1750)或陳穎兒女士(2878-153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0年7月31日

連附件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